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煤能源 A 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 9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煤能源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1,361,12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469,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到位。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30,559,33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发行公告费、证券登记费等），扣除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9,909,7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煤能源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422,000,000 元也用于项目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能源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63,949,22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677,960,54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 4,501,795,102 元人民币之间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即人民币 823,834,555 元。本年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资金由公司委托贷款方式提供，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以所持小回沟煤业 45% 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07669	银行存款	6,369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672	银行存款	109,436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748	银行存款	1,090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824	银行存款	7,540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19200175390	银行存款	9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48056031837	银行存款	8,7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18156031849	银行存款	316,101
合计			450,180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及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与联席保荐人以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煤能源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煤能源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5年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况，也没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表内说明。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31,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3,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6,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否	415,800	—	415,800	—	415,800	—	100%	2016年9月30日	—	—	否
黑龙江 1000 万吨/年煤矿、18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	是	1,198	—	1,198	—	1,198	—	100%	已终止	—	—	—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否	166,900	—	166,900	—	161,865	(5,035)	97%	2017年5月	—	—	否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446,400	—	446,400	—	169,430	(276,970)	38%	2017年3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司母杜柴登矿 600万吨/年煤矿项目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否	280,600	—	280,600	45,000	194,809	(85,791)	69%	2018年5月	—	—	否
陕西延安禾草沟煤矿有限公司(筹)禾草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否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00%	2014年9月3日	(1,808)	否	否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36,200	—	236,200	—	236,200	—	100%	2014年5月14日	76	否	否
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否	210,000	—	210,000	—	210,000	—	100%	2015年1月1日	—	—	否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否	697,093	—	697,093	—	697,093	—	100%	—	—	—	否
合计	—	2,574,191	—	2,574,191	45,000	2,206,395	(367,796)	—	—	(1,732)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部分暂时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500,220,000.00 元存为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中煤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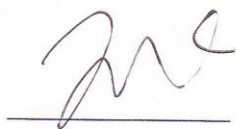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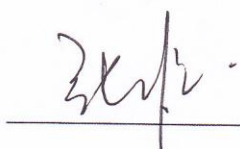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张悦

